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简报

(第 5 期)

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1 月 31 日

山西能源学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山西能源学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。

通知指出，目前，我省已经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，确保全院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作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按照“四方责任”要求，部署落实好各项防控

措施，坚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在我院发生和蔓延。

二、暂停举行任何聚集性活动，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染风险。广大师生员工尽量避免外出探亲和旅游，尽可能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。

三、寒假期间学院不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、培训等活动。原有计划，一律推迟或取消，并做好延期预案。

四、暂停校园及校园内各类场地、设施的开放。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，同时对在校工作人员实施疫情监测。

五、建立离校学生联系机制，所有学生寒假期间须保持与辅导员、班主任随时联系，及时汇报个人去向和身体状况。

六、辅导员、班主任通过网络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，引导学生理性认识和科学防控疫情。

七、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提前返校。开学时间如有变更，另行通知。各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，做好延迟开学的预案及相关准备工作。

防控疫情，人人有责。感谢全体师生员工的理解和支持。